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潘天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潘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辭任

潘天壽先生(「潘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而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生效，但其仍會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潘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和支持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潘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潘海先生，27歲，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商學學士學位。潘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發展經理。彼亦為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兼發展經理、滙漢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214) (「滙漢控股」) 之執行董事，以及滙漢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泛海國際與滙漢控股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各自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潘政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林迎青博士及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之外甥。

潘海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潘海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潘海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應收薪酬及董事袍金，但潘海先生將有權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 其表現及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事項後，酌情釐定之花紅及該等其他福利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潘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潘海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披露之本公司證券權益；(3)潘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4)並無任何有關潘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5)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潘海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潘海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